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解除股权质押情况

(一) 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接到股东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 公司的通知,股东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股份质 押 7.680,000 股, 占其所持股份 8.23%, 占公司总股本 1.31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 中,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7,68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解质的股份已在中 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,其中 4,080,000 股解除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,该股份 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被质押,质押权人为吉林省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; 3,600,000 股解除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,该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被质押,质押权 人为吉林省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

(二) 剩余被质押股权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股东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剩 余被质押的股份为 29.360,000 股, 占其所持股份的 31.46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剩余被质押股份中,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29.360.000股为无限售条件 股份, 其中 6.800.000 股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15 日, 质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 吉林省分行: 22.560.000 股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, 质押权人为吉林九台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